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越城区水质断面及水体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

地 址：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华 联系人：朱栋奎

联系电话：0575-85117960 传 真：0575-85225348

受托方（乙方） 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绍兴滨海新城花官道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聪 联系人：沈聪

联系电话：15005759287 传真：0575-89295232

签订地点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

1. 检测服务标项：2025 年度越城区水质断面及水体监测项目

2. 主要内容：

(1) 监测内容

根据《绍兴市 2024 年度水质考核评估办法》和《2024 年度美丽浙江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和评分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对越城区 25 个市级考核断面进行监测，每月一次监测，共 12 个月；219 个乡镇、村居断面，每月一次监测，共 12 个月；水体应急监测 100 个、蓝藻监测 200 个。

(2) 监测项目

市级考核断面全指标监测：GB3838-2020 里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；

乡镇、村居断面：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；

河道应急监测：水温、溶解氧、氧化还原电位、透明度、pH 值、总磷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；

河道蓝藻监测：叶绿素 a 含量、藻分类。

第二条 双方约定责任

甲方：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并如约支付相关费用。

乙方：

1、质控要求

1.1 采样运输车辆要求：能够满足保证样品完整性和保存条件的企业自有车辆。

1.2 采样容器材质要求：采样容器严格按照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附表 1 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3 样品保存要求：水样的保存严格参照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》附表 1 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1.4 采样方法：按照招标文件附表水质断面经纬度要求，采集采样点位表层水的瞬时样。

2、实验室其它管理要求

实验室内应有能够覆盖 pH、水温、溶解氧、透明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、总磷、叶绿素 a、藻分类、总氮、浊度项监测项目工位的监控设备。

3、检测方法

检测方法为：《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中要求的执行。

4、每月及时向甲方报送当月数据，12 月向甲方邮寄全部检测报告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收费标准

价格参考 2017 年 10 月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《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计费标准(试行)》

序号	项目	检测费（元/个）
----	----	----------

1	pH	15
2	水温	5
3	溶解氧	40
4	高锰酸盐指数	45
5	化学需氧量	65
6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5
7	氨氮	65
8	总磷	65
9	总氮	65
10	铜	200
11	锌	200
12	氟化物	85
13	硒	200
14	砷	200
15	汞	200
16	镉	200
17	六价铬	200
18	铅	200
19	氰化物	85
20	挥发酚	100
21	石油类	100
2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00

23	硫化物	300
24	粪大肠菌群	80
25	硫酸盐	200
26	氯化物	85
27	硝酸盐	200
28	铁	200
29	锰	200
30	氧化还原电位	300
31	浊度	65
32	透明度	10
33	藻分类	400
34	叶绿素 a	110

2. 合同金额

人民币捌拾柒万捌仟元整（¥878000.00 元）。

3. 支付方式

(1)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到位后，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40%的预付款。合同正常履行期间7月底前支付20%的项目款，11月底前支付40%项目款（后续乙方仍免费保障甲方12月份监测等事项）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(2) 乙方银行账号名称、帐号、银行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浙江环质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3987 6900 7665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条 保密义务

乙方对本项目检测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承担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承担 相关法律责任。
3. 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测工作或质控达不到相关要求，或发现有违规转包、分包检测业务、弄虚作假等其他影响检测活动客观性、公正性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扣除相关检测费用，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4. 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项

履约期间，因检测批次或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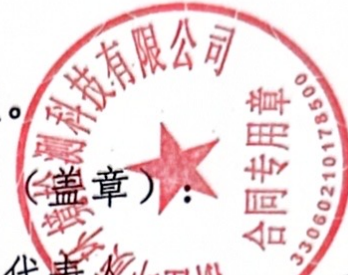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

(委托代理人)



李刚

魏晓一

2025年2月10日